证券代码: 873391

证券简称: 华阳制动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华阳汽车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融资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拟进行银行融资贷款,拟贷款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银行贷款将涉及到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文清先生(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守全先生、控股股东湖北华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陈敬平先生分别签订保证合同或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华阳制动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担保为无偿担保,属关联交易,但无需支付对价。

李文清先生持有湖北华阳汽车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比为 4.06%,任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陈守全先生持有湖北华阳汽车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比为 10.91%,任公司董事、为控股股东湖北华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陈敬平先生任公司董事,任控股股东湖北华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执行总裁,为法定代表人;湖北华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北华阳汽车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比为 49.08%。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于2023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湖北华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十堰市柳林路 53 号

注册地址: 十堰市柳林路 53 号

注册资本: 60,00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养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 陈敬平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陈敬平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 陈守全

住所: 十堰市茅箭区柳林路 53 号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董事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 李文清

住所: 十堰市白浪经济开发区白浪街办龙门大道 6A 号 2 幢 1-1

关联关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 陈敬平

住所: 十堰市茅箭区柳林路 53 号

关联关系:控制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董事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响。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担保由关联方无偿提供,不存在定价要求。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为华阳制动与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后,需公司法定代表人李 文清先生、实际控制人陈守全先生、控股股东湖北华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法定 代表人陈敬平先生分别签订《委托担保协议》或反担保保证合同,具体以实际发 生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需通过银行间接融资用于日常运作,通过关联方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是银行业务的正常程序、是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未占用公司资金、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无风险。
-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提供良好的流动性和满足日常业务的开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华阳汽车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华阳汽车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